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2024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4年，全球政治格局持续变化、供应链重构及地缘政治风险对全球经济增长的影响加剧。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破局成势的关键阶段，市场主体信心逐步提升，全社会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不动摇。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克服外部困难、坚定战略方向、创新工作机制，推动清新环境高质量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1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92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247.95亿元，归母净资产达到59.18亿元。

过去一年公司稳定运行运营项目，审慎推进新增业务，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2024年公司新增签署工程、技术服务类合同共计24.3亿元，其中电力业务合同5.9亿元，非电业务合同3亿元，水务咨询、运管、土壤修复等合同15.4亿元；报告期完成项目投资14.37亿元。

工业烟气治理板块在2024年营业收入中占比22.80%，其中大气板块运营业务在运项目18个，合计运营装机量15220MW。已投运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营项目正常运行，通过降本增效持续发挥公司业绩压舱石的作用。持续发挥公司在火电行业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借助火电行业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及国家打造新型电力系统的机会，继续拓展火电行业市场份额。面对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大气板块工程业务坚决贯彻落实公司“向管理要效益、向机制要活力、向市场要增量、向创新要发展”的经营方针，勇于创新经营模式，对工程订单择优选择，主要面向首台套示范类项目。火电烟气治理新签合同5.9亿元，非电烟气治理新签合同3亿元，非电项目主要

分布在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领域；

水务板块在2024年营业收入中占比28.61%，水务投资与运营板块保持稳定增长，供排水规模约402.46万吨/日，其中供水规模约105.75万吨/日，污水规模约292.33万吨/日，再生水规模约4.38万吨/日。报告期内中标的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是四川首个以“智慧水务为抓手、治理结果为导向、绩效目标为考核”的方式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中标的乐山高新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一阶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EPC+O）标段项目，是落实“轻重并举”战略方针的重要举措，也是向工业污水领域进军的又一突破。实施该项目将有效提升国润水务建设管理能力和高浓度废水的运营管理能力。

工业节能板块在2024年营业收入中占比5.49%，其中工业节能EMC项目共22个，覆盖玻璃、水泥、铁合金、炭素、电子、焦化等行业，年发电量近7亿度。报告期内，工业节能板块各分公司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其中清新节能博山分公司全年供电量达738万千瓦时，完成年度供电任务的100.28%，提前25天完成全年生产经营任务。

资源再生利用板块在2024年营业收入中占比41.43%，其中新疆金派作为新疆地区规模最大、类别最齐全的专业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量超过17万吨，有效地降低危废对所在地区生态环境的污染及危害；安徽宣城全年处置危废、固废合计超16万吨，生产粗铜及冰铜超3.6万吨。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严格履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2024年度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关于独立董事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5.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年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审议决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

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未召开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议案内容进行独立判断，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六）信息披露工作

2024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保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透明度，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各类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及时登记和报备，强化了对相关人士的监督和约束，确保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露。2024年度，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130份。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年度，董事会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多地接触公司信息，加深对公司的了解，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优化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三）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和认同度。同时，公司加强对治理结构的监督和改善，提高公司的治理能力和透明度，为股东创造更为稳健和安全的投资环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